

甜言蜜语柔情系列小说集

白马王子

辛紫眉



1

蓝蝎子的娃娃

2

顽皮少爷俏媳妇

3

怕你爱上我

4

爱你不需言语

30—
甜言蜜语柔情系列小说集

白马王子

四部曲

金风文艺出版社

辛紫眉 著

蓝蝎子的娃娃
顽皮少爷俏媳妇
怕你爱上我
爱你不需言语

金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承印：凯利彩色制印有限公司

开本：850mm × 1164mm

1/32K

印张：12

印数：1-3000

• ISBN 7-436-39240-9

本册定价：28.8 元

蓝蝎子的娃娃

第一章

北风肆虐，白雪纷飞，冬的酷冷使得通往杭州城的官道上不见人踪，此刻惟有一辆马车缓缓而行。赶车的却是两个垂髫童子，一个身穿红袄，一个身穿绿袄，长得一模一样，粉雕玉琢，极是可爱。两人边赶车边说笑，神情悠闲，竟似全未将这寒冬放在心上。

马车虽行走得缓慢，但不一刻便到了杭州城外，城里人声鼎沸，倒是颇为热闹。守城门的侍卫走上前例行公事地准备查检，却见绿袄童子从怀中取出一面纯金打制、白玉镶边的令牌，侍卫们一见那块令牌，脸色顿变，恭恭敬敬地退了开去，放行。红袄童子一扬马鞭，马车以同样的速度不紧不慢地进了城。

一进城内，先是看到东墙的告示栏下围了一大群人，那嘈杂的声音便是由此传出。

“啊呀！程家的七小姐，只怕是活不过这个冬天了。”

“可怜哦！程员外那么好的人家，却是无子嗣膝下承欢之福。那六个儿女个个是不到三岁就夭折了，好不容易这七小姐算是活得长久些，捱过了十三岁，没想到到底还是过不了今年……唉——”

“程七小姐出生的那天，整个杭州城里的桃花全都开了，花香直飘数十里外，人人称为吉兆，本只道这该是个有福之人了吧，没

想到仍是薄命。”

“嗯！为了给她治病，程老爷是寻遍名医啊！可连那天下第一名医骆大夫看了，也是束手无策。看来，真的是没的救了。”

.....

此起彼伏的惋惜叹气声传入车内人的耳中，修长的手指将貂皮帘子掀了一掀，露出一双黑如点漆的眼睛，目光温润如水，透露着睿智与从容，“去看看什么事。”

“是。”红袄童子应声下车，不一刻便返回来报告说：“禀告主人，杭州城首富程亦先张榜宣告天下，谁能治好他女儿的病，愿以万金相赠。”

车内人的黑瞳闪烁了一下，问道：“他女儿得的是什么病？”

“不太清楚，据说是身子一天比一天虚弱，看过的大夫都说不出个所以然来。”童子揣摩着主人的脸色，试探地说，“主人，您想去为程家的小姐治病吗？”

车内人淡淡一笑，目光更是温文，“有何不可？”

“可是——”红袄童子急着说道，“王爷还在等主人，要为您接风洗尘呢！”

“让他等着吧。”车内人唇角一弯，目光灿灿，显得兴致昂然，“连骆飞华都治不好的绝症，我倒真的是想见识一下。”

城南，程家大宅——

程员外满脸愁容地在大厅中踱着步，听丫鬟们说小姐今早又把药给吐出来了，这孩子，自从知道自己的病好不了后脾气就越来越坏，甚至拒绝见任何人，如此下去，怎么得了？想着想着不禁长叹出声：“老天啊老天，难道真要我程家绝后，连最后一个女儿都保不住吗？”

内堂的韩帘掀起，走出了轻声啜泣着的程夫人来。只见她双目已哭得红肿，当真是不知为女儿流了多少的眼泪。

程员外上前，低声问：“轻衣怎么样了？”

程夫人摇了摇头不答话，靠到他的肩上哭了起来。

程员外忙轻拍妻子的背安慰她，“如是，命也！我们只能尽人事、听天命。也许我们真的和这个孩子无缘吧，夫人千万要保重啊！”

“老爷，是不是我上辈子做了什么错事，所以注定了这辈子无儿无女？我已经老了，轻衣是我最后的命根子啊！如果她真的去了，我……我也不想活了！”程夫人说着又哭了起来。

就在这时，匆匆忙忙地跑进一小厮，一路喊了过来，“老爷，老爷——”

程员外皱眉，喝道：“什么事这般大呼小叫的？”

小厮忙放低声音道：“老爷，好消息！刚门口来了个人，要求见老爷，说是为小姐看病来了。”

程员外与程夫人一听大喜，连忙说道：“哦！快请！快请那人进来……不不不，还是由我们出门亲自迎接吧。”说着起身往大门赶去。

走至大门口，只见一辆马车悠然而停，车辕上的两个童子锦衣华服，倒似从画中走下一般。

程员外与夫人对视一眼，程员外道：“神医在哪里？”

红袄童子和绿袄童子双双下车，掀开车帘，走出一个宽袍缓带的年轻人来。但见他剑眉高挑，颇有冷傲之态，但一双眼睛却又湿润似水，鼻子直挺，非常秀气，薄薄的双唇突出了其人坚毅的个性。他只是随随便便地站在那里，却风采照人，仪容翩翩。

竟是个如此俊雅的人物！

mpanel(1);

程员外不禁在心中暗赞了一声，心道，我老夫生平阅人无数，却也从未见过如此神采飞扬的人物，想必其也真有些门道吧。当下问道：“不知尊驾如何称呼？”

年轻人微微一笑，“在下姓沈，单名一个诺字。”

“原来是沈公子，快请进。”程员外顿时为之动容！没想到眼前的这个翩翩少年，就是名满天下的“妙公子”沈诺！

据说此人琴棋书画、医卜星相、奇门五行皆极不俗，而最最特别的地方就在于他不但是个才子，更有着一种说不出的神奇力量。曾经有人说过：“公子沈诺，或许并不能算是天下第一奇人，但有他在的地方，总能创造奇迹。”故天下人以“妙公子”三字称之，意为——人妙、情妙、才亦妙。

程氏夫妇没想到这位传说中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物竟然会不请自来，救人于无望之际，再想起他以往的种种故事，心中都升起了很浓的希望，脸上也不禁露出了欣喜之色。

沈诺回头对两个童子说道：“我自去为程家小姐看病，你们留守于此，不必跟来了。”

二童子齐声应道：“是，主人。”

当下随程氏夫妇往内走去，此际虽是寒冬，但程家大院的花园中，依旧有不少花卉争奇斗艳，尽吐芳华，呈现出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色来。

走过前院，到了一处桃花林中。比之先前的五彩缤纷，桃林则呈现出一片黯然之色，毫无生气。

沈诺走到一株桃树前，对首枝干默默出了会神，继而剑眉微扬，脸上露出了然于心的笑容来。他问道：“听说七小姐出世那日，此处桃花悠悠盛开，一片姹紫嫣红，可有此事？”

程夫人叹了一口气，道：“正是。轻衣周岁那日，有个方外之人为她看过相，说是生为桃花之命，怕是福薄。我一直不肯相信，没想到这十几年来，果然是一直顽疾缠身，几度垂危……”说到这里，激动地盯住沈诺道：“沈公子，我求求你，救救我女儿，一定要把她治好……我生命苦，几个孩子都相继夭折，惟独留她一女，若她也去了，我……我活着也无生趣了……”说着便欲下跪。

沈诺忙一把将其扶住，淡淡道：“夫人不需如此大礼，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啊。”

程员外揽来妻子，柔声劝道：“夫人不可如此失态，沈公子既已来此，自会全心医治。”

程夫人泪眼汪汪，看着丈夫，低叹一声，垂下头去。

穿过桃林，就看见前有一湖，湖水碧蓝，竟未结冰。一精巧雅筑依水而建，显得很是清幽绝俗。大门上以瘦金体题有三个绿漆大字——“轻尘居”，字写得极好，很是秀气。

沈诺不禁赞道：“好一个雅致之所，好一个轻尘之名，这字更好，不知是何人所题。”

程员外答道：“哦，此乃小女自题，名字也是她自己取的，写于去年秋季。”

沈诺微微一惊，去年，也就是说，程七小姐在题这匾额时，年仅十三岁。一个十三岁的孩子，竟能写出这样的一手好字来，当真令人叹服。

刚走到廊前，便听得房内有瓷器碎裂声传来，啾啾不绝于耳。程员外和夫人不禁都脸上微微一红。

程夫人满脸哀愁，颤抖着声音道：“这孩子……唉，又在闹情绪了……”

程员外对沈诺道：“沈公子，这个……小女因病太久，所以性子有点任性。若是等会医治之时，有什么冒犯得罪的地方，还请公子看她年幼，切莫与之计较。”

沈诺笑而不答，径自走了进去。

刚掀起挡风帘，就有一只墨玉花插直飞了出来，沈诺伸手轻轻将其接住，再走了进去。

屋内，一少女尖声叫道：“出去！你们都给我出去！听到没有？我不喝药，我不喝药！让我死了算了！你们给我通通都出去！”

当下有几个丫鬟匆匆逃出，见了逃诺都是怔了一怔。

那少女随手抓了一个翡翠果碟往墙上一砸，跺足道：“我讨厌你们，讨厌死你们了！你们很烦，知不知道！”她边骂边回头，瞧见了沈诺，顿时僵在了那里，骂声也停了。

只见这少女头发极黑，面色又极白，两相映衬下更显得瞳目深深，浑身带着一种说不出的灵逸之气。这种灵贵掩盖了她眉间的病容，却也更衬托出了那分娇柔的虚弱。

少女乌黑的眼睛带着防备的目光将沈诺上上下下地打量了几遍，皱起眉道：“你是谁？谁允许你这样冒冒失失地闯进来的？你是我爹娘新找来的大夫么？我说过了，我不要看大夫，我不吃药，我不治病！你们是不是没听到？来人，给我带他出去！我不见外人！”

程氏夫妇走了进来，见得这场景顿时面有难色，程夫人走上前柔声道：“轻衣，不要闹脾气，这位是沈公子，是平时请也请不来的贵客，你另这样，就让他给你看看吧……”

少女极是不耐烦地一甩长发，不屑道：“我的病好不了啦，谁来看都是一样的！我不想活了，你让他走！我不看，我不看，我不看！”

程夫人转过头来把乞求的目光望向了程员外，程员外心中暗暗叹了口气，将脸色一板，厉声喝道：“轻衣，不得放肆！”

少女咬着唇，目光清冷，且带着几分幽怨之色地盯着父亲，接触到那样的眼神，程员外心软了一软，放柔了声音说，“轻衣，让沈公子为你看一下吧，就这一次，好么？如果连他也没办法，我就死了这条心，今后再也不逼你看病吃药了。”

少女目光中的幽怨之色更浓，看了沈诺几眼，忽地回身，取过桌上的水晶花瓶狠狠地往地上一掷，“哐啷”一阵清脆的响声的后，花瓶碎裂成千万片，在阳光下闪烁着点点光芒。

程员外和程夫人对视一眼，更是尴尬。反是沈诺，脸色平静如

初,似乎全未将这样的待遇放在心上。只见他走过去,在少女面前立定,一言不发地盯着她注视了许久。

少女接触到他毫无表情的目光,心里不禁颤了一颤,有些慌张起来,但又不愿意示弱,便将头一昂,柳眉高挑,不悦地说道:“你这样盯着我干什么?无礼——”

她话还未说完,却见沈诺将手中的墨玉花插递了过去,淡淡道:“拿去,继续砸吧。”

少女怔在了那里,满脸都是惊讶之色。程氏夫妇也惊奇地望着这位沈诺,对他的刚才的举动感到意外不已。

“拿去,继续砸。”沈诺又重复了一遍,接着微微一笑,道:“桃林中的桃树,树心已经枯烂,不会再开花了,要想见到来年春天花蕊重吐,就得将这些树全部移除,另换上一批。同样的,你的心已经先你的身体而死,徒留这具躯囊,又有何用?你要求死,没人会阻止你。所以,拿去吧,趁你还有力气的时候尽量砸。”

少女接过了墨玉花插,脸上阴一阵,晴一阵,如水波般起伏不定。她默默地直视着沈诺,目光中闪烁着很是复杂的情绪,过了许久,眼神慢慢黯淡下去,扭过了头,轻声啜泣了起来。

程氏夫妇看到此处,知道自己的女儿已经软化,心中都起了喜悦之情——这位名满天下的妙公子,果然与众不同啊!

狻猊炉里的冰麝龙香袅袅地升着,整个房间中充盈着一种甜甜的味道,外界的寒冷与风雪被隔离在了门窗之外,这个优雅而精美的房舍,的确是应了其名“轻尘”,仿佛已不在人间。

程轻衣静静地躺在锦榻之上,漆黑的双眸默默地注视着眼前这个为她把脉的男子——他的手很温暖,热度透过他的双指传到自己的手腕上,再蔓延到全身……他和以往的那些大夫都不一样呢。

沈诺移开了手,莞尔一笑,道:“小丫头,你看什么?”

程轻衣抿了抿唇，开口说道：“我在想……你为什么和以前的那些大夫都不一样。”

“哦？”沈诺目光中的兴趣更浓，“我和他们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？”

“你比他们都年轻，你的手比他们都温暖，你不像他们那样絮絮叨叨地问个不停。”程轻衣垂下了眼睛，在心里又偷偷地加上了一句——你比他们都好看。

沈诺笑着拍拍她的脑袋，动作近乎亲昵的纵容，“小丫头，那是因为我本来就不是个大夫。”

“啊？你不是大夫？”程轻衣惊奇地睁大了眼睛，“那你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这个——”沈诺沉吟了一会儿，回答道：“可以说，什么都不干，天涯海角四处闲逛，看看有什么热闹的事发生，就去凑凑热闹，拜访朋友们，去找他们喝喝酒，谈天说地胡侃一通等等。”

程轻衣笑了起来，有些慧黠地眨了眨眼睛，道“我明白了，所以你走啊走的，就正巧赶上了我这件事，就来管我这趟闲事，是不是？”

沈诺大笑，道：“可以这么说。”

“那你除了医术外，还会些什么？”

沈诺扬了扬眉，笑道：“小丫头，你在打什么主意？”

程轻衣咬咬唇，低声道：“我听爹爹说，你好像很厉害，琴棋书画，五行八卦，千奇百怪的玩意你似乎都懂那么一点，是不是？”

“是又如何，不是，又如何？”

程轻衣忽然道：“我想拜你为师！”

这个回答大是出自沈诺的意料之外，他惊讶地重复了一遍，“你想拜我为师？”

“是啊，不可以么？”程轻衣自锦榻上坐了起来，一把拉住沈诺的手道：“我觉得你这个人很精彩，跟着你一定很好玩。我很聪明

的，绝对绝对不会给你丢脸的。怎么样？行不行？另犹豫了，收我为徒吧！”

沈诺站了起来，绕着屋子走了几步，又回头看了看程轻衣，脸上带着一抹似笑非笑的表情。

程轻衣见得他这个模样，心中顿时不悦，轻哼了一声，道：“大丈夫说一是一，说二是二的，犹犹豫豫，婆婆妈妈的，算什么？一句话，到底是肯，还是不肯啊？”

沈诺闻言，失笑道：“罢了罢了！见到你这小丫头第一眼起，我就预感这缘分必定不会太浅，却原来会有师徒之分……也好，就收你为徒，拜师吧。”

程轻衣甜甜一笑，正待下榻行礼，却又停了下来，道：“慢，我还有一个条件。”

沈诺扬眉，“什么？你还有条件。”

“不错。”程轻衣点了点头，道：“你那么年轻，应该还没收过弟子，那么算来，我是你第一个徒弟吧？”

沈诺点头道：“不错，是第一个。”

“那么，我有个要求——师父既然收了我为徒，就不要再收徒弟，这点，你做得到吗？”

沈诺又是惊奇又是好笑，道：“你说什么？你的意思是，我今生就只能有你这么一个徒弟，是吗？”

程轻衣点头，脸上的表情竟一本正经，“是的！如果你以后再收徒弟，那么你我之间的师徒之谊就一刀两断，我再也不会认你这个师父！我说到做到！”

沈诺本就是豁达怪异之人，因此虽然程轻衣提的这个要求极是蛮横无理，但在他看来，却是新鲜有趣，当下大笑应允道：“好！一个就一个！我本就没想过收什么弟子！”

程轻衣的眼睛晶晶亮，“你真的同意？”

“同意就同意。你说的，大丈夫说一是一，说二是二。”

“绝不更改?”

“嗯,不更改了!”

程轻衣大喜,当即跪了下去,拜倒在地,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,道:“徒儿程轻衣给师傅行礼了。”

沈诺将她拉了起来,微笑地凝视着自己这个新收的女徒弟,叹道:“你这般古灵精怪,我此生想必是注定要与你纠缠不清了。”

程轻衣嘻嘻一笑,道:“见师礼懈已拜过,你后悔也是来不及的了。”

“嗯。”沈诺点了点头,面色又恢复正经,沉声道:“你的病疾的确是百年罕见,而且拖的时间实在太久,已经侵蚀到了五脏六腑,以我之能力,虽可保你暂时不死,但只怕也仅仅是苟延残喘……若想全然康复,希望渺茫啊……”

程轻衣听了,却只是淡淡一笑,道:“好也罢,坏也罢,反正就是那样了,能拖得一年是一年吧。”

“你真的这么想?”沈诺直视她的眼睛。

在那样的目光下,程轻衣退缩了,垂下头去,低声道:“其实我早就知道自己好不了了,可爹爹和娘亲却仍是不肯放弃,这么多年来,为了我的病,他们不知费了多少心,平添了多少白发,我实在不忍心见他们被我这样拖累着,睡不好,吃不下……”

“所以,你就故意这么刁蛮任性,好让他们对你失望,死了想救你的心?”沈诺把心里的想法说了出来,早在见到这个小姑娘时起,他就发现了那看似平常的表相下,其实并不单纯。

程轻衣点了点头,眼框中已有泪水在盈盈闪烁,“可是我虽然那么做了,爹娘他们还是没放弃,依旧在四处寻找名医……他们都是年过半百的老人了,一次次地给他们希望,又让他们失望,这样的打击他们怎么受得了呢?其实不只是他们,我也一样,每来一个大夫,我都在渴望自己能够好起来,可每次最终都是无可奈何地离去……他们背着医箱从门槛跨出去的那个背影,我都记得清清楚楚

楚,我真的受不了了。既然注定了是没得治的,不如让我早些死了,绝了大家的念头罢!师父,我是不是做错了?”说到这时,已经泣不成声。

沈诺心生怜悯,将她轻轻搂了过来,拍着她的背柔声说,“你是个好孩子,你没有做错,大家都不怪你的。师父向你保证,一定要倾尽平生所学,治好你的病。希望渺茫,但却不代表完全没有希望,是不是?你是坚强的好孩子,那么,就和师父一起努力,好吗?”

他的声音温润而慈和,具有安抚人心的神奇力量,程轻衣点了点头。十四年来,第一次有一种奇异的温暖因这个男子的到来而呵护了疲惫不堪的心。

师父——真好——

靠在沈诺怀中,程轻衣这样想道。

北风肆虐,白雪纷飞,冬的酷冷使得通往杭州城的官道上不见人踪,此刻惟有一辆马车缓缓而行。赶车的却是两个垂髫童子,一个身穿红袄,一个身穿绿袄,长得一模一样,粉雕玉琢,极是可爱。两人边赶车边说笑,神情悠闲,竟似全未将这寒冬放在心上。

马车虽行走得缓慢,但不一刻便到了杭州城外,城里人声鼎沸,倒是颇为热闹。守城门的侍卫走上前例行公事地准备查检,却见绿袄童子从怀中取出一面纯金打制、白玉镶边的令牌,侍卫们一见那块令牌,脸色顿变,恭恭敬敬地退了开去,放行。红袄童子一扬马鞭,马车以同样的速度不紧不慢地进了城。

一进城内,先是看到东墙的告示栏下围了一大群人,那嘈杂的声音便是由此传出。

“啊呀!程家的七小姐,只怕是活不过这个冬天了。”

“可怜哦!程员外那么好的人家,却是无子嗣膝下承欢之福。那六个儿女个个是不到三岁就夭折了,好不容易这七小姐算是活得长久些,捱过了十三岁,没想到到底还是过不了今年……唉——”

“程七小姐出生的那天，整个杭州城里的桃花全都开了，花香直飘数十里外，人人称为吉兆，本只道这该是个有福之人了吧，没想到仍是薄命。”

“嗯！为了给她治病，程老爷是寻遍名医啊！可连那天下第一名医骆大夫看了，也是束手无策。看来，真的是没的救了。”

此起彼伏的惋惜叹气声传入车内人的耳中，修长的手指将貂皮帘子掀了一掀，露出一双黑如点漆的眼睛，目光温润如水，透露着睿智与从容，“去看看什么事。”

“是。”红袄童子应声下车，不一刻便返回来报告说：“禀告主人，杭州城首富程亦先张榜宣告天下，谁能治好他女儿的病，愿以万金相赠。”

车内人的黑瞳闪烁了一下，问道：“他女儿得的是什么病？”

“不太清楚，据说是身子一天比一天虚弱，看过的大夫都说不出个所以然来。”童子揣摩着主人的脸色，试探地说，“主人，您想去为程家的小姐治病吗？”

车内人淡淡一笑，目光更是温文，“有何不可？”

“可是——”红袄童子急着说道，“王爷还在等主人，要为您接风洗尘呢！”

“让他等着吧。”车内人唇角一弯，目光灿灿，显得兴致盎然，“连骆飞华都治不好的绝症，我倒真的是想见识一下。”

城南，程家大宅——

程员外满脸愁容地在大厅中踱着步，听丫鬟们说小姐今早又把药给吐出来了，这孩子，自从知道自己的病好不了后脾气就越来越坏，甚至拒绝见任何人，如此下去，怎么得了？想着想着不禁长叹出声：“老天啊老天，难道真要我程家绝后，连最后一个女儿都保不住吗？”

内堂的帟帘掀起，走出了轻声啜泣着的程夫人来。只见她双目已哭得红肿，当真是不知为女儿流了多少的眼泪。

程员外上前，低声问：“轻衣怎么样了？”

程夫人摇了摇头不答话，靠到他的肩上了哭了起来。

程员外忙轻拍妻子的背安慰她，“如是，命也！我们只能尽人事、听天命。也许我们真的和这个孩子无缘吧，夫人千万要保重啊！”

“老爷，是不是我上辈子做了什么错事，所以注定了这辈子无儿无女？我已经老了，轻衣是我最后的命根子啊！如果她真的去了，我……我也不想活了！”程夫人说着又哭了起来。

就在这时，匆匆忙忙地跑进一小厮，一路喊了过来，“老爷，老爷——”

程员外皱眉，喝道：“什么事这般大呼小叫的？”

小厮忙放低声音道：“老爷，好消息！刚门口来了个人，要求见老爷，说是为小姐看病来了。”

程员外与程夫人一听大喜，连忙说道：“哦！快请！快请那人进来……不不不，还是由我们出门亲自迎接吧。”说着起身往大门赶去。

走至大门口，只见一辆马车悠然而停，车辕上的两个童子锦衣华服，倒似从画中走下一般。

程员外与夫人对视一眼，程员外道：“神医在哪里？”

红袄童子和绿袄童子双双下车，掀开车帘，走出一个宽袍缓带的年轻人来。但见他剑眉高挑，颇有冷傲之态，但一双眼睛却又湿润似水，鼻子直挺，非常秀气，薄薄的双唇突出了其人坚毅的个性。他只是随随便便地站在那里，却风采照人，仪容翩翩。

竟是个如此俊雅的人物！

程员外不禁在心中暗赞了一声，心道，我老夫生平阅人无数，却也从未见如此神采飞扬的人物，想必其也真有些门道吧。当

下问道：“不知尊驾如何称呼？”

年轻人微微一笑，“在下姓沈，单名一个诺字。”

“原来是沈公子，快请进。”程员外顿时为之动容！没想到眼前的这个翩翩少年，就是名满天下的“妙公子”沈诺！

据说此人琴棋书画、医卜星相、奇门五行皆极不俗，而最最特别的地方就在于他不但是个才子，更有着一种说不出的神奇力量。曾经有人说过：“公子沈诺，或许并不能算是天下第一奇人，但有他在的地方，总能创造奇迹。”故天下人以“妙公子”三字称之，意为——人妙、情妙、才亦妙。

程氏夫妇没想到这位传说中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物竟然会不请自来，救人于无望之际，再想起他以往的种种故事，心中都升起了很浓的希望，脸上也不禁露出了欣喜之色。

沈诺回头对两个童子说道：“我自去为程家小姐看病，你们留守于此，不必跟来了。”

二童子齐声应道：“是，主人。”

当下随程氏夫妇往内走去，此际虽是寒冬，但程家大院的花园中，依旧有不少花卉争奇斗艳，尽吐芳华，呈现出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色来。

走过前院，到了一处桃花林中。比之先前的五彩缤纷，桃林则呈现出一片黯然之色，毫无生气。

沈诺走到一株桃树前，对首枝干默默出了会神，继而剑眉微扬，脸上露出了然于心的笑容来。他问道：“听说七小姐出世那日，此处桃花悠悠盛开，一片姹紫嫣红，可有此事？”

程夫人叹了一口气，道：“正是。轻衣周岁那日，有个方外之人为她看过相，说是生为桃花之命，怕是福薄。我一直不肯相信，没想到这十几年来，果然是一直顽疾缠身，几度垂危……”说到此处，激动地盯住沈诺道：“沈公子，我求求你，救救我女儿，一定要把她治好……我一生命苦，几个孩子都相继夭折，惟独留她一女，若她也